

关于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北街 8 号之一首层、4 楼、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北 8 号之三（共 3 套）房屋继承登记的公示

现有申请人陈洁莲、王志坚声称坐落在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北街 8 号之一首层、4 楼、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北 8 号之三（共 3 套）房屋的权利人王炳祥已去世，并声明其为该权利人上述 3 套房屋的全部继承人，陈洁莲、王志坚请求办理上述 3 套房屋权属继承登记。

以上申请人承诺：王炳祥的女儿王咏敏生前未婚未育。因时间久远的原因，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：王咏敏未婚未育的证明材料，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。

我中心分别以 2024 登记 08072170 号、2024 登记 08072178 号、2024 登记 08072196 受理，并对继承登记情况及申请人承诺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——2024 年 12 月 12 日（共 30 天）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三楼 8 号窗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 65 号）书面提出并提交书面材料。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3 日

(联系人：梁小姐、陈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80216)